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9908

10位ISBN编号：7300119905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05出版)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3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前言

一切源于真题，一切回归真题。

司考复习的路就是由真题到真题的过程，通过研究往届真题，考生明白了真题的考点和考法，据此复习教材、法条并进行练习，最后接受新一年真题的检验。

在这样一个面向真题而又回归真题的复习过程中，真题始终是前进的航标，是努力的指南，是每一位内心茫然的考生最真实的依靠。

真题不言不语，却无声诉说着成功的秘诀、制胜的法宝。

如果要追问真题告诉了我们什么，那么答案就是它告诉我们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

“考什么”决定着我们的复习范围和用力重点，“怎么考”指引着我们复习的深度和做题的技巧。

在此，获取司法考试成功的知识、技巧和感觉三大要素都在真题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要想胜利过关，品味真题奥妙、领会其中三昧自然是必不可少的。

面向2010年司考，品读真题，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一、贯穿真题把握考法司法考试已经举办了8年，如果上溯到律考，则有20年的积累，题量可谓“浩如烟海”，对此许多考生只能“望洋兴叹”。

如何拨开历年真题的层层迷雾来把握司法考试最真切的规律，正是许多考生心头的困惑。

为此，本书特别设置“考法点评”一栏，结合2009年真题，总结往年真题，分析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常见考法、命题特点、出题陷阱、解题技巧，使考生对司法考试的规律有透彻的把握。

这里的规律总结既不脱离试题而抽象议论，也不沉溺于具体的分析而失于琐细，而是由点及面，适度提升，让考生从2009年真题出发感受到完整的考试风貌。

二、衍生试题构建整体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知道“重者恒重”这句话，却不是每个人都明白这句话的确切含义。

执著于字面理解的考生经常发现这句话是骗人的，因为没有任何两次考试的重点是一模一样的；细心的考生则会发现，尽管每年试题的子考点可能不同，子考点所归属的考点却几乎是一成不变的。

如果把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比成一棵苹果树，各个重要考点都是枝杈，具体的小考点是枝杈上的苹果，可以发现：重要考点是命题人每年都要触及的“枝杈”，具体碰哪一个“苹果”则变数较大。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内容概要

一切源于真题，一切回归真题。

司考复习的路就是由真题到真题的过程，通过研究往届真题，考生明白了真题的考点和考法，据此复习教材、法条并进行练习，最后接受新一年真题的检验。

在这样一个面向真题而又回归真题的复习过程中，真题始终是前进的航标，是努力的指南，是每一位内心茫然的考生最真实的依靠。

真题不言不语，却无声诉说着成功的秘诀，制胜的法宝。

如果要追问真题告诉了我们什么，那么答案就是它告诉我们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

考什么决定着我们的复习范围和用力重点，怎么考指引着我们复习的深度和做题的技巧。

在此，获取司法考试成功的知识、技巧和感觉-2大要素都在真题中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要想胜利过关，品味真题奥妙、领会其中三昧自然是必不可少的。

面向2008年司考，品读真题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书籍目录

卷一理论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卷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卷三民法学民商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章节摘录

【考法点评】本题考查垄断协议行为的消极认定。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是我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四大垄断行为之一。

《反垄断法》第1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13条、第14条的规定：（1）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2）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3）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4）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5）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6）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7）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也就是说，法条提到的前六种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

如果经营者能够举证证明其和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者和其他交易第三人达成的协议具有这六种法定情形的，那么其行为就不属于垄断协议行为，依法就不需要受到经济和行政制裁。

综上，A选项符合第6项的规定，C选项符合第4项的规定，D选项符合第2项的规定。

因此答案为ACD。

特别注意：（1）考生本题错选的原因多是不了解上述六种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考生可以结合垄断协议的定义答题。

垄断协议本身的目的是限制或者排除竞争，只要这种具体行为没有限制或者排除竞争的意思，那么就不属于垄断协议。

（2）2008年就有对垄断协议行为积极认定的考查，这次反过来考查垄断协议行为的消极认定问题。

可以看到，同样的考点因为角度不同，考查的知识点也会有差别。

考生应该注意考点的全面性，不能就题论题，还需要触类旁通，联系此考点的其他知识点对比记忆。

对备考考生而言，垄断协议作为反垄断法中的高频考点，是需要重点复习的。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媒体关注与评论

“学法律找万国，过司考靠万国”，这已成为广大考生的经验之谈。

多年来，万国学校坚持教学与出版结合、教学与出版相长，形成了一线授课教师即图书作者、图书作者即一线授课教师的良性互动，出版了《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国家司法考试国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国家司法考试真题模考与详解》、《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108例》、《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国家司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司法考试大纲分析暨新增法规解读》、《国家司法考试重要法条与考点大串讲》等系列完整、极肯权威性的司考辅导书系。

现在呈献的2010版，是万国一线授课教师历经多载精益求精的心血之作，集萃了万国教师团队的教学经验与授课精华，愿这此精神产品助大家取得司考成功！

——万国学校教师团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编辑推荐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客观题卷》：一切源于真题，一切回归真题，深谙命题规律，演练全真试题

<<司考真题告诉我们什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